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內幕消息

原訴傳票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要求本公司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該聆訊涉及本公司前董事魏華平先生(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下列董事提出的申請：曹健強先生、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統稱「被告董事」)(作為被告)。

根據原訴傳票，原告主張(其中包括)：(a)宣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失效且不具法律效力；(b)宣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屬無效、失效且不具法律效力；(c)頒布禁制令，禁止被告董事(不論是其本人、其僱員或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聲稱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或自稱本公司董事；及(d)頒布禁制令，禁止被告董事(不論是其本人、其僱員或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執行及／或依賴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目前正就原訴傳票徵詢法律意見，並將視情況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曹健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